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029，证券简称：ST 天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公司关联方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后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

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大有控股	20,976.00	4,8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以使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9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

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新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张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180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